

2001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商品交易 (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) (修訂) 規則》  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  
(第 250 章) 第 5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1 年 3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商品交易 (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) 規則》(第 250 章, 附屬法例) 的附表現予修訂,  
加入-----

"40.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0 份未  
股票期貨合約 2 000 份未平倉合約 平倉合約。

41.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0 份未  
股票期貨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平倉合約。"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1 年 1 月 9 日

註 釋

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(第 250 章) 第 59 條,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設立和訂定  
任何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, 根據任何指明商品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限額  
或可持有的持倉量限額。

2. 本規則對《商品交易 (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) 規則》(第 250 章, 附屬法例) 的附表作出  
修訂, 以加入兩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。